

總題：禱告盡祭司的職分

第二篇 祭司的供職—燒香、點燈與歌唱

讀經：出二七 20~21，三十 6~8。

出 27：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着。

出 30：8 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
壹 聖經中祭司、君王和申言者，三個職分的地位：

- 一 在聖經裏，祭司和君王這兩種職分總是聯在一起，並且二者是不可斷、不可缺的。
- 二 神的思想乃是祭司帶着君王；人只有作祭司，有神的形像，纔能帶進神的權柄，就是君王。
- 三 為着祭司職分每日的實行—有定時禱告，脫離一切事而被神充滿，以照着靈而行。

貳 如何盡祭司的職分—燒香與點燈：

- 一 祭司在會幕中所作的，乃是燒香、點燈；燒香就是禱告，點燈乃是讀神的話；讀經與禱告必須是一件事，必須相調為一。
- 二 神是靈，(約四 24，)從祂呼出來的話也是靈，(提後三 16，約六 63，)我們要用靈接受主的話—禱讀主的話。
- 三 禱讀主話讓裏面的人得着滋養並剛強起來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聖經中祭司、君王和申言者，三個職分的地位

全本聖經說到神子民的事奉，共分三種職分，就是祭司、君王和申言者。祭司和神交通，君王為神掌權，而申言者替神說話。在聖經裏，祭司和君王這兩種職分總是聯在一起，並且二者是不可斷、不可缺的。然而，申言者這種職分是可以斷，是可有可無的。當君王和祭司都正常時，就不需要申言者。只有君王失敗了，祭司也出事了，申言者纔出來；所以，申言者這職分不能算是一個經常有的職分。(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，第十一篇。)

舊約聖經可以分為三部分，一部分是摩西五經所記的，說到祭司。一部分是舊約當中的一段，說到君王。末後一部分是舊約的最後一段，就是申言者書，講到申言者。在這三個職分中，聖經第一題的不是君王，乃是祭司。

我們從這三個職分中能讀出來，神的思想乃是祭司帶着君王；大衛王就是祭司撒母耳帶進來的。即使在新約裏，題到信徒作祭司時，也幾乎都連帶題到君王。彼得前書說，我們是君尊的祭司體系。(二 9。)啟示錄也說，我們要作祭司，執掌王權。(五 10。)所以，君王是隨着祭司的。換句話說，權柄是隨着形像的。人只有作祭司，有神的形像，纔能帶進神的權柄，就是君王。因着有祭司，所以纔有君王。因着有形像，所以纔有權柄。祭司帶進君王，形像帶進權柄。這一條線貫通全本聖經，是神心願中的事。(第十三篇。)

要有定時的禱告

我作了多年基督徒之後，覺得我們今天在地上最難的一件事，就是照着靈而行。羅馬八章四節的『靈』，是指我們人重生的靈，有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神的那靈內住並調和。我們都必須承認，在經歷上並在我們裏面的所是裏，我們都缺少神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被那靈充滿。被那靈充滿就是『得着神』；這位神是我們所缺的。

主的恢復在三十多年前來到這個國家，成千的信息藉着我們的職事釋放出來。主恢復裏許多聖徒已經接受了所有的真理，但他們還是缺少那靈，並且缺少照着靈而行。最近我們一直注意活力排，但照着我們每日實際的實行，我們並沒有得着神那麼多。所以我們需要每天定時禱告。我們需要在早晨禱告，並且我們應當試着在一天當中另外的時間有禱告。我們應當決定，早晨早起先不管任何事情，只到主面前去。我們也應當決定，在一天當中另外的時間，到主面前去禱告。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。

在我們與主同在的時間裏，我們不該容許自己被電話或來訪的人所打攪。如果我們正在禱告中與主同在時，有人來叩門，我們要去應門麼？我們應當有一個態度，當我們這樣與主同在時，我們是不在家的，因為我們完全被神佔有了。因着我們不在家，且被神佔有，所以那時我們不需應門或接電話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禱告時，乃是忙着與我們的神同在。就這一面的意義說，我們那時並不在家。我們不該被電話或叩門的人所指揮或控制。我們與主同在時，乃是脫離一切事，而忙着與祂同在，被祂佔有。

我們缺少在那靈裏的活力，因為我們缺少禱告。我們大部分的人讀過羅馬八章四節，但我們當中有多少人真正的操練照着靈而行？我們當然愛主耶穌，並且渴望高舉主耶穌，但我們是否照着靈過日常的生活？我們要經歷並享受耶穌，耶和華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必須實行照着靈作一切事。（神在人裏的行動，第二篇。）

祭司的供職—燒香、點燈並歌唱

現在我們要來看，到底祭司作些甚麼事。關於祭司在會幕或聖所裏的供職，出埃及二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，『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着。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代永遠的定例。』三十章六至八節說，『要把壇放在見證櫃前的幔子外，對着見證櫃上的遮罪蓋，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。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』這兩處經節，給我們看見祭司在會幕中所作的，乃是燒香、點燈。

照聖經記載，祭司的職分，除了燒香、點燈之外，還要加上一件歡樂的事，就是歌唱。…聖經裏也題到祭司們作一些別的事，例如到聖所裏擺陳設餅。然而，我們可以說，燒香、點燈和歌唱乃是祭司職分裏最中心、最細、最雅的三件事。

今天在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身上，也是這三件事。燒香很清楚的是指我們的禱告，和主交通；點燈是指着我們藉着讀經蒙神的光照；而歌唱就是發表神。…我們在神面前所該有的歌唱，乃是裏頭心被恩感，聖靈從我們靈裏經過，而把神的恩典、美德、榮耀發表出來。所以，歌唱就是替神說話，歡樂的把我們裏頭從神所受的感動發表出來。

若是你我都盡祭司的職分，天天早晚燒香、點燈，那個情景是何等的榮耀。你我若是這樣一直在聖所裏，摸神施恩的寶座，讓神的活水流通，裏面就必滿了神。這樣，到了聚會裏，

大家定規像被新酒灌醉一樣，搶着歌唱。這些歌唱，就是申言，就是神的發表，在神聽來如同音樂一樣。這個情景何等榮耀。藉着讀經、禱告，結果你裏頭充滿了神，你就無法不說出來，不唱出來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，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；所以，歌唱乃是燒香、點燈的一個自然結果。

但願你我真能蒙神拯救，…看見今天幔子已經裂開，主的血已經流了，我們靠着祂的血，隨時都可以從裂開的幔子經過，到至聖所裏摸神施恩的寶座。祂的靈已經在我們裏面，我們應該讓祂通過。所以，我們都要在這裏操練，供祭司的職分。我們要在神前燒香，把復活的基督當作馨香之氣，調在我們的禱告裏，獻給神。並且每一次我們親近神的時候，都必須點燈，就是讀經，因為讀經是叫我們從聖經裏得着亮光。

每一次你和神交通，都該在光裏，因為神就是光。聖經是神的話，神的話就是神自己。你碰着神的話，就是碰着神自己；而神自己是光，神的話也是光。所以，你每一次好好讀經的時候，裏面都是明亮的。你我就是在那種明亮的光景裏，向神獻上禱告。如果弟兄姊妹都是這樣讀經、禱告，裏面必定碰着基督，享受基督，吸取基督，而豐豐滿滿的得着基督。這樣，你來到聚會中，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，你沒有辦法不讚美，沒有辦法不感謝，沒有辦法不禱告，不替神說話。這就是你盡了祭司的職分，有了燒香、點燈和歌唱。（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，第十篇。）

點燈與燒香

我們必須看見燈臺與燒香也有一些關係。…我們從前面的經文中可以看見，每逢祭司們燒香的時候要點燈，每逢點燈的時候要燒香。這就是說，每逢我們讀經（點燈）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禱告（燒香）。燒香就是禱告，點燈乃是讀神的話。神的話就是光，因此每逢我們來讀這話，我們就點燈。讀經與禱告必須是一件事，必須相調為一。當祭司們點燈的時候，他們必須燒香。

若不點燈，祭司們就要在暗中燒香。這就是說，若不讀主的話，我們就在暗中禱告，只能糊塗禱告。因為我們沒有光，我們是在黑暗裏。沒有燈光，就沒有光照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每逢我們去禱告，首先必須接觸神的話。當我們讀聖經，我們就把燈點亮了，我們就在光中。然後我們纔知道該如何禱告，否則我們無論如何禱告，都是在黑暗裏。（祭司的體系，第二部分第九篇。）

用靈接受主的話

現在我們知道，神是靈，（約四 24，）從祂呼出來的話也是靈，（提後三 16，約六 63，）所以我們要接受神所呼出來的靈，就要用我們的靈。許多聖徒並沒有用靈接受主的話，對於聖經的話，常常只是經過他們的眼睛，到達他們的心思。主的話進到心思裏，不能說不好，但是不能只停在心思裏。好比你喫飯，是先把飯喫到口裏，然而你若把飯存在口裏，結果滿口都是飯，那就不對了。飯進到口裏，經過咀嚼之後，就送到胃裏面消化，這纔是正確的。

照樣，讀經乃是先透過眼睛，到達心思，經過心思的考量、默想之後，再往裏面去，就到了靈裏面。主的話必須被接受到靈裏。若是主的話只到眼睛裏，那之於我們就是字句；若是只到心思裏，那之於我們就是知識。白紙黑字進到眼睛裏，是字句；進到心思裏，是知識；然而一旦進到靈裏，就變作靈，變作生命。主耶穌說，祂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；主的話必須到達我們靈裏，纔是生命。（基督的啟示與召會的實際，第二篇。）

禱讀的示範

在禱讀時，不需要發表感覺；若有感覺，也不要用交通的方式，乃用禱告的方式發表。所有參與禱讀的人，都不必等感覺。若有感覺可以自然的禱告出來，若沒有感覺，只要照着所讀的經節禱告。若用所讀的話禱告，就會發現越禱告越有感覺，並且當有人禱告時，會觸起別人的感覺而跟着禱告，接着第三個人也會有感覺。如此就像六、七塊木料堆加一起，燃燒的力量自然加大；其中一塊燒起來，其他的也跟着燒起來。我禱告興起你的感覺，你發揮感覺禱告，也把他的感覺引出來；大家自然就燒起來。這樣禱讀的實行，其中包含了交通。

禱讀的操練對所有的人而言，都非常容易，毫無困難。我們用聖經的話語禱告，就沒有藉口說自己沒有話，禱告不出來。我們不需要用自己的話，只要照着聖經禱告。這就如同有位弟兄來教禱告，學習者不必講話，只要重複他的話當作禱告，就可以了。聖經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禱讀就是照着這些話，將語氣改變，再向主說。有時甚至連語氣也不必改。譬如，約翰一章一至四節，我們可以將這些話直接化作禱告：『主阿，我感謝你，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。主阿，感謝你，萬物都是藉着你成的，生命在你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這就是很好的禱告。大家都能比照這個方式，用經文禱告一兩句。想要再深入，可以再加一些話：『主阿，感謝你，你這話就是神，萬物都是藉着你成的，天、地、人類都是你造的。主阿，生命在你裏面，你這生命就是我們的光。』這樣加一點話，就是很有享受的禱告。

慕勒的見證

『我們祈禱時，是對神說話。如果要使祈禱繼續到比通常的情形更久一些，自然需要具有許多力量與敬虔的心纔可以；所以，只有在裏面的人藉着默想神的話而得着了滋養，在那裏我們遇見了父對我們說話、勉勵我們、安慰我們、教訓我們、降卑我們、責備我們之後，纔是祈禱最好的時候。因此，我們應當在神的賜福中默想，雖然我們在屬靈方面是一直這樣軟弱。我們越軟弱，就越需要藉着默想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。我們如果這樣作，就能使我們不至心思流蕩，比我們在沒有默想以前就去祈禱要好得多。』

『我要注意這一點，因為我自己曾從這裏面得着了最大的屬靈益處和滋養。我要親切的、嚴肅的請求和我同作信徒的人思考這一件事。靠着神的賜福，藉着這個方法，要得着從神來的力量和幫助，使我能平安的經歷任何更深的試煉。我試行這個方法已四十年了，所以我敢在敬畏神的心情中介紹這個方法。在清早靈魂得着滋養和喜樂的人，與那些沒有屬靈的豫備而日中又有工作、試煉、引誘加身的人相比，有何等的不同！』（初信造就上冊，第九篇。）

參考書目：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，第十、二十一篇；祭司的體系，第二部分第九篇；基督的啟示與召會的實際，第二篇；神在人裏的行動，第二篇；初信造就上冊，第九篇。

實行與操練：

- 一 每天早晨花五至十分鐘禱讀晨興聖言當日經節，並化為禱告的負擔。
- 二 將禱讀中的摸着、禱告的負擔，以及在生活中對主話的經歷寫下。